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

关于认真做好投标保证金退付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公管办）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，各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1〕109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切实提高投标保证金及时退付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类项目交易结束（如已发出中标公示等，

下同)或者招标失败后,招标人(代理机构)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在项目交易结束三天内从省电子平台提交退款申请,向所在地的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,明确退回保证金的项目名称、退款单位及具体金额等信息。

二、工程建设类项目存在异议、投诉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退付保证金的,招标人(代理机构)应在交易结束三天内向所在地的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暂不退还(延期退还)等书面通知。

工程建设类项目凡逾期未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、保证金暂不退还(延期退还)或不予退还等书面通知的,交易中心将视为交易完成,直接发起保证金退付。

三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(市、区)分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做好保证金退付相关工作,确保保证金退付率不断提升。

四、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提高站位、压实责任,与所在地的交易中心做好沟通对接,及时提醒督促招标人(代理机构)按要求发起保证金退付,共同做好保证金退付工作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